

厦门市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汇报



近年来，我市深入学习领会并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住建部、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关心指导下，在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和共同努力下，全市垃圾分类工作持续稳步向前发展。

一、取得的工作成效

（一）分类氛围不断浓厚

全市已经形成主要领导带头抓、“五级书记”一起抓、“四套班子”合力抓、纵横统筹系统抓的垃圾分类工作局面，形成了全市“一盘棋”推动落实的工作格局。垃圾分类知晓率达 100%，参与率 90%以上，准确率 80%以上。

（二）分类体系完整配套

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四分类要求，全面配套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形成较为完善的分类硬件体系。全市现有 837 台分类转运车辆，已建成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厂各 1 座，垃圾焚烧厂 3 座，大件垃圾处理厂 4 座以及工业固废处理中心（年处理能力 4.65 万吨）。出台《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及 16 个配套政策文件，为依法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 分类实效明显呈现

实行垃圾分类后，吨垃圾焚烧发电量提高 30%以上；垃圾日产量增长趋缓；日收集厨余垃圾 700 多吨、餐厨垃圾 300 余吨全部得到资源化处理；日产 4000 余吨其他垃圾，大部分得到焚烧处理（日焚烧能力 2850 吨）；8 月份，东部焚烧厂二期日焚烧能力 1500 吨投产后，将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年产有害垃圾约 100 吨，全部进入东部固废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 “厦门模式”不断深化

创新总结了全民众参与、全机构协同、全流程把控、全节点攻坚、全方位保障的“五全工作法”，逐步向坚持环保与人文、教育与立法、政府与社会、软件与硬件、节点与日常、城市与农村、传统与现代的“七个相结合”延伸。首次全国和全省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在我市顺利召开。自 2018 年起在全国 46 个垃圾分类重点城市历次情况通报持续保持第一。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 持续高位推进，形成强大合力

我们始终把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抓手和守初心担使命的具体实践，从全局高度，系统谋划、高位推进。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昌升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研究垃圾分类工作，并主持召开全市垃圾分类推进大会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明确提出要打造厦门垃圾分类工作升级版；多次微

服深入小区，实地检查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时任市委副书记、市长庄稼汉主动挑起全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重任，多次召开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垃圾分类工作；市委副书记陈秋雄担任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负责垃圾分类日常工作；四套班子分管领导分别担任副组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各区、各部门、各街（镇）“一把手”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下联动、通力协作，层层落实责任，为全市推进垃圾分类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

（二）多维宣传教育，推动习惯养成

一是全方位宣传发动。我市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楼宇梯视、微信公众号等全媒体为载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密集型的宣传；以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月”为契机，在黄金时段持续播放公益宣传片，制作一系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垃圾分类文艺作品，不断将垃圾分类知识和法律宣传潜移默化地融入到居民日常生活中，让垃圾分类知识和理念入心入脑入行，营造浓厚工作氛围。全市有 9300 多个党组织、3.2 万名党员志愿者积极开展相关主题宣传实践，220 个单位及团体加入鹭岛巾帼志愿联盟服务队，开展垃圾分类宣导和知识普及活动。二是“小手拉大手”。全国率先编写了中学、小学和幼儿园三种版本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将垃圾分类知识融入学校课堂教学，融入校园文化建设，融入学生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养成垃圾分类习惯。同时，充分发

挥“小手拉大手”作用，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良性互动。三是强化党建引领带动。市领导率先垂范，市委陈秋雄副书记在市委党校带头开设“垃圾分类厦门在行动”专题辅导讲座。2019年3月，市文明委启动“快乐健步走·文明齐动手”洁净家园活动，市领导示范带头，利用休闲时间开展健步健身、洁净家园活动，宣传垃圾分类和垃圾不落地，全市30余万人次参加活动。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党建重点任务，作为锤炼党性的实践课堂。

（三）注重设施建设，完善分类体系

一是投放环节，编制了《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导则》，对小区、公共机构等生活垃圾投放点设置进行规范，因地制宜设置分类桶，配套洗手池等人性化设施，不断增强民众的舒适感、美好感、幸福感。二是运输环节，在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定点收集、桶车对接、公交化直运”的基础上，推行其他垃圾直运，2020年底实现四类生活垃圾分类直运。形成一家收运企业就能溯源分类成效的机制，彻底解决混装混运问题。三是在处置环节，目前，厦门日产近800吨厨余垃圾及日产300吨餐厨垃圾全部进行生物质资源化处理；日产4000余吨其他垃圾大部分得到焚烧发电；可回收物由国企主导和兜底收运，确保得到资源化利用。

（四）突出农村重点，提高分类质效

印发了《厦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厦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工作示范》，用于指导岛外农村垃圾分类工作。一是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对分类硬件设施进行更新维护，完善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把分类直运、城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向农村延伸，并推动上门收集。二是减少外运量。农村厨余垃圾通过“种植消化”（沤肥还田）和“过腹消化”（喂食鸡、鸭、猫、狗）等进行源头减量。三是建立逐级考核制度。市垃圾分类办制定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暗访和第三方相结合的考评制度，推动各项任务落细、落实。

（五）聚焦科学管理，完善长效机制

一是优先要素保障机制。坚持把垃圾分类工作作为一项民生补短板、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在规划引领、项目立项、用地保障、资金保障等相关要素保障方面，开通绿色通道，予以政策倾斜，纳入优先保障范畴。

二是专业处理运营机制。依托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公司，从收运环节入手，逐步完善收集、运输、末端处理全过程服务体系，将城市多种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理，形成收集、运输及末端处置完整的产业链，并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

三是常态督办考评机制。实行周调度、月例会、现场协调会等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问题，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议；建立并完善暗访督查、第三方考评、

专业考评等机制，增强“晒”的力度，每日、每月、每季在《厦门日报》、《工作简报》和“市微信工作群”公布考评结果排名，并借鉴住建部的做法，将各区的季度考核结果通报给各区主要领导。年终将考评结果以2%的权重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评。

四是动态执法处罚机制。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的日常沟通、联席会诊、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实现对垃圾分类各个环节常态、动态和全覆盖执法，及时曝光典型执法案例，扩大执法影响力和约束作用。通过媒体对典型案例曝光，有效震慑、教育了一批垃圾分类违法行为的当事人。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是源头减量需要进一步加强。如产品过度包装（二两茶叶，五斤包装）、快递盒重复使用，仅靠一城一地无法实现，再如酒店不主动提供“六小件”，在星级酒店评比上，又要求必须配备“六小件”。因此，需要国家层面要出台政策法规进行限制。

二是推行生产企业责任延伸“押金制”。对比重大、体积大的可回收物（如外包装为玻璃、陶瓷、塑料的产品），参照国外做法，推行押金制，从而促进回收，进行资源化利用。

三是与个人征信挂钩。将垃圾分类做好的好坏，与个人征信挂钩，通过制度安排，真正让垃圾分类成为个人意识自觉和行为自觉。

四是明确厨余垃圾处理技术路线。对家庭厨余垃圾粉碎直排

是否可行进行专题调研。围绕厨余垃圾生化处理后的残渣实现资源化利用，出台相应的标准和导则。

四、下步工作思路

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兄弟城市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把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的“关键民生小事”持续推向深入，推动垃圾分类成为全社会的意识自觉、行为自觉，坚决打好垃圾分类攻坚战、持久战。

